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胡士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卓投资”）与苏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润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拟设立苏州恒泰华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基金”），基金由广州恒泰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第一期规模 1.5 亿元，其中：华卓投资认缴 6,000 万元，苏润集团认缴 5,000 万元。

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有助于深化各方合作、促进优势资源共享整合，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的发展及外延式拓展的顺利实施均有较强的促进作用。董事会同意该投资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议案经审议通过后由华卓投资与苏润集团、恒泰汇金、金玉萍、江苏常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苏州恒泰

华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恒泰华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